

南華大學104第2學期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00040808					
中文名稱	俄羅斯歷史與文化					
英文名稱	Rus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學分	2/選修					
任課教師	郭武平					
上課時間	星期2第6節 星期2第7節					
課程時數	2					
授課語言1	中文					
授課語言2	英文					
是否使用原文書	否					
本課程是否安排業師授課	否					
本課程是否配置教學助理或助教輔導教學	尚待確定中					
A.課程概述	<p>本課程主要講述俄羅斯的歷史及其特殊文化遺產，透過對俄國歷史與文化的探討，包括俄國文學、音樂、舞蹈的課程介紹，建立學生對俄羅斯研究的興趣。</p> <p>This course focuses on the history of Russia and its cultural heritage, through to explore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Russia, including Russian literature, music, dance, etc. to build students' interest in Russian studies.</p>					
B.教學目標						
	中文教學目標	英文教學目標	對應能力指標			
	培養認識俄羅斯文化的傳統及其與現代生活的關聯性，其中包括俄羅斯文化發展的進程及其對於俄羅斯思維形成的影響		AY1. 具備跨域專業知識、核心素養與工作能力			
	具備俄羅斯歷史、民族、風俗、宗教、建築、繪畫、文學、報刊對於俄羅斯文化形成的影響		BY2. 具有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成長的能力			
	了解俄羅斯社會文化變遷以及當前俄羅斯與世界的關聯性		AY2. 具有獨立思考、發覺問題及解決問題的基本素養與能力			
	透過分組報告了解俄羅斯對當代世界的影響，進而激發對於俄羅斯研究的興趣		DY1. 具有公民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C.核心能力	基礎知能	自覺學習	實務應用	溝通合作	社會關懷	
D.課程權重	40	25	5	25	5	
E.教材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俄羅斯歷史人文 2. 俄羅斯文化風俗 3. 俄羅斯社會變遷 					
F.教學方式	講述 分組合作討論 影片賞析					
G.教學評量	成績項目	配分	評量方式 IEET認證之對照表(以CAC為例)	細項配分	說明	評量附件上傳
	平時成績	20	口語評量(口頭報告、口試或課堂討論)	出席與上課參與 20% 讀書報告30%		
	平時成績	30		讀書報告30%		

期末成績	50	紙筆測驗(筆試)	期末考試50%		
其它	0				

H.課程進度表	週別	單元名稱與內容	備註	數位教材	
	1	話說神秘的俄羅斯國度		1 俄羅斯簡介.ppt	
	2	俄羅斯帝國史話		俄羅斯帝國.pptx	
	3	蘇聯史話		蘇聯時期統治.pptx	
	4	普京掌權下的俄羅斯			
	5	俄羅斯思想			
	6	到俄羅斯去觀光		世界最美的地下鐵.pps	
	7	俄羅斯的音樂			
	8	俄羅斯的舞蹈			
	9	課堂報告			
	10	俄羅斯文學經典名著			
	11	俄羅斯的電影藝術			
	12	俄羅斯文學與電影		俄羅斯文學的代表.pptx	
	13	俄羅斯當代電影藝術			
	14	俄羅斯的宗教與文化			
	15	俄羅斯的民俗節慶			
	16	俄羅斯的統獨問題			
	17	克里姆林宮的權力遞變			
18					
I.指定用書	書名	作者	書局	年份	國際標準書號(ISBN)
J.參考書籍	1.上課教師提供之俄羅斯歷史文化資料 2.每週上課powerpoint講義資料 3.相關俄羅斯歷史文化書籍資料圖檔 「請善用圖書館電子書。例如：成就自己的閱讀方法《北大學者談讀書》 http://www.airitibooks.com/detail.aspx?PublicationID=P20130610031 」				
K.先備能力					
L.教學資源	其它:生涯規劃課程問卷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BN6xx7Ke9nr6yPDeyT_WTEKKBEJrB_YurCNO7so/viewform?usp=send_form				
M.注意事項	第一週上課時，務必向學生充分說明主要內容：講授大綱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不得非法影印等；且須上課滿十八週(含期中與期末考)。學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備註	依據 本校學則第30條規定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份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